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永寿县林业局

施工单位：咸阳恒达鑫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5.13



# 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人）：永寿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咸阳恒达鑫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

##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壹元零捌分 (¥1238961.0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方式：按照阶段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 三、项目工期

本项目开竣工日期：自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日历工期90天。

## 四、工程质量

1、本工程要求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 五：图纸资料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图纸资料：

1、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设计文件及施工图纸；



2、项目区内或周边水准点标高与坐标，并应现场交验；

3、委托监理合同副本一本；

4、项目区内地面、地下建筑物有关资料，并保证提供资料真实准确。

## 六、开工准备

1、甲方负责拆迁或清除项目区内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划定项目区边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按双方商定的地点（位置），为乙方提供项目区内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乙方使用的水、电，按表计实耗量，负责向提供方交费。

3、甲方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例会，组织乙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并负责签发会议纪要。

4、乙方按时向甲方和监理单位递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监理单位与甲方协商后，应在7日内予以批复。

5、乙方及时组建项目现场管理机构（项目部），配备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并建立健全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体系，同时报送监理单位审查。

6、乙方按投标书的承诺和施工进度计划安排，配足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并及时向监理单位报验。

7、乙方完成施工准备后，向监理单位递交开工申请报告，并抄送甲方。监理单位与甲方协商后，下达开工通知。

8、乙方接到开工通知后，及时调遣施工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进入工地，按开工通知下达的开工日期开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开工通知下达后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经甲方同意后，工期相应顺延。

## 七、施工管理

1、乙方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行业建设操作标准、规范规程；

2、乙方接受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指导，并为监理工程师检验工程质量提供方便条件；



3、乙方按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实际进度滞后计划时，乙方应积极采取赶工措施；

4、乙方严格执行施工“三检制”和工程报验制。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完工后，应在三日内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报验，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单元工程施工；

5、隐蔽工程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在2日内向监理工程师申请报验，监理工程师与甲方技术负责人联合检验合格后，乙方方可进行覆盖；

6、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生质量事故或质量缺陷，应及时进行返工或修缺，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7、乙方应在当月5日前，向监理机构及甲方书面报告上月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情况；

8、本工程原则不允许分包及转让，乙方如确需对部分单位工程分包给专业施工单位时，应事先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并向监理机构申报分包单位的资质，经审查合格后，才能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不能肢解工程结构，也不能解除乙方的任何义务与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均视为乙方违约；

9、乙方不能按照上述（1—8）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达不到施工规范和设计要求，监理工程师拒绝签证乙方的进度工程款支付申请，甲方暂缓拨付工程款项；

10、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农民干扰施工，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协调工作，以保证施工顺利进行。

1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文明施工工作，负责管理工地的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文明施工事项。

12、乙方确保安全施工，在施工中乙方的施工人员若有不安全的事故或施工伤亡事件发生，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

## 八、计量与支付

### 1、完成工程量的计量





(1) 乙方应当按合同中工程进度款付款方式要求，定期向监理单位提交工程款支付申请，并附有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2) 监理单位对乙方提交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和质量确认，有疑问时可要求乙方派员与监理工程师共同现场测量复核。若乙方未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派员参加复核，则监理工程师复核修正的工程量应视为乙方实际完成的准确工程量；

(3) 乙方完成本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工程量后，监理工程师应要求乙方派员共同对历次工程量计量报表进行汇总和核实，确认该项目的最终结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超过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其费用乙方负担，除另有其它合同规定外。

2、预付款：   /  。

3、工程进度付款：

按照阶段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质保期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注：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突发事件，付款日期则以实际付款日期为准。

4、保修金

(1) 本项目工程保修金按合同款的       提留。

(2) 本合同项目全部工程保修期满时，经甲方相关技术人员检验合格，并出具付款凭证后，甲方应在      天内将保修金支付给乙方。

5、施工期内因材料、设备、油料等涨价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 九、材料设备供应

1、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由甲方供应时，应向乙方提供供应材料、设备的明细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2），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自购本工程所需材



料、设备时，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甲方或乙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在使用前，双方均需向监理工程师报验，经监理工程师检查或抽检合格后方可使用。对经检查或抽查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监理工程师有权拒绝使用。

3、监理工程师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双方对进场使用的材料共同取样送有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试，复试不合格的材料禁止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谁采购谁负责。

## 十、设计变更

1、甲、乙双方必须按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图纸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与现场地形不符，或施工现场条件改变，或设计不够完善，确需变更设计时，必须严格执行《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增加的合同额外工程量，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负担，减少的合同工程量，其费用由甲方在合同价款中扣回。

## 十一、施工工期

1、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工程。工期以甲方和监理机构下达的开工通知日期起算。

2、施工工期内，由于以下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影响职工适时耕种或灌溉，乙方应承担工期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 未按甲方和监理机构下达的开工日期开工；

(2) 未按投标书承诺或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配备施工机械和人员，施工进度缓慢；

(3) 施工期间，发生机械故障、大的事故，不能及时整改，导致工期延误。

3、施工期内，由于以下原因，造成乙方工期延误，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相应顺延工期；

(1)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2) 施工期间，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使用的水、电、路受阻，短期内不能恢复；

(3) 合同额外增加的工程量较大；

(4) 设计变更方案不能按时下达；

4、若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甲方应顺延工期。

## 十二、完工验收

1、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后，应在28天内，向监理机构和甲方提交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下列资料一式4份：

(1) 项目施工管理工作总结；

(2) 项目工程竣工图；

(3) 工程质量检测、评定资料；

(4)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5) 施工大事记；

2、监理机构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在28天内将审核意见通知乙方。如认为本工程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可提请甲方适时组织竣工验收；如工程尚有较大缺陷或竣工资料达不到要求，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应在28天内完成工程缺陷处理和资料完善，并重新向监理机构和甲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还应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指出的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在28天内完成整改。经监理工程师检验确认合格后，甲方付给乙方合同约定价款，同时授权监理机构签署工程移交证书、颁发给乙方。

## 十三、工程保修

1、本工程保修责任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监理工程检验合格为止。乙方不能按期进行保修，甲方可另外雇请他人履行保修责任，该费用从乙方工程质量保修费用中直接扣除。



3、工程保修期满后，经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工程保修内容符合要求，甲方返还乙方保修金，

#### 十四、合同争议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由监理工程师协调双方协商解决，监理工程师协调未果时，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违约

1、甲方有下列情况时，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项，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2、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 (1) 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转包工程或肢解分包工程；
- (2) 未按合同约定的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完工，贻误农时；
- (3) 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3、甲方或乙方违约，双方协商解决。

#### 十六、保险

1、施工期内，乙方应办理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施工机械设备保险。

2、施工期内，乙方应以甲、乙双方名义共同投保在工地及毗邻地带的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第三者责任险。

####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生效日期从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在合同上签名并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

2、本合同终止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之日起，且合同双方均未遗留合同规定应履行的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十八、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

1、合同执行期间产生的会议纪要；



- 2、监理工程师通知、指令、工程签证；
- 3、上级或甲方的有关通知；
- 4、甲方委托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 5、双方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

#### 十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所列条款；
- 2、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 3、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和设计图纸；
- 4、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 二十、文物保护

在施工过程中，发掘的古墓、古建筑遗址、化石、古币等文物，甲、乙双方均应妥善保护，并由甲方上报文物管理部门。

#### 二十一、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2、乙方报账票据应在当地地方税务局开票，应纳税，由建设单位代扣，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字认可，因此引起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 3、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中的地址、电话、传真、邮箱等为固定联系地址。协议双方向该地址、电话、传真、邮箱发送的通知、文件等均视为送达。如发生纠纷，法院向本协议确定的电话、传真、邮箱、地址发送的诉讼文书均视为送达。

二十二、本合同共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二十三、合同签订时间：2016年5月13日



甲方（发包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乙方（承包人）咸阳恒达盛展建筑工程有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永寿县监军街道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寿

县支行

账 号：26440201040017370

电 话： 17749296999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发包人): 永寿县林业局

乙方(承包人): 咸阳恒达鑫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永寿县漆水河国家湿地公园监测平台建设项目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本工程的所有工程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涉及防水构筑物为 5 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绿化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5. 其他未列明事项的保修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约定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



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 3 % 。

#### 5、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 6、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5 月 13 日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 年 5 月 13 日

